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关于为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关于为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为控股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的实际贷款需求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人民币（约5000万美元）。主要用于Bela日常经营需求。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同意将上述议案在董事会表决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